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化學系碩士班修業暨學位考試規定

108 年 9 月 19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

109 年 4 月 22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授予學位中、英文名稱一覽表

	系所中、英文名稱	授予學位名稱		適用對象
		中、英文名稱	英文縮寫	
碩士	化學系 Department of Chemistry	理學碩士 Master of Science	M. S.	10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

二、碩士班修業規定

(一) 畢業最低總學分：24 學分

1. 化學專業課程 4 門：12 學分(附表 A)
2. 書報討論 4 學期：8 學分
3. 現代化學專論 4 學期：4 學分

(二) 抵免規定：

1. 本校本系畢業之學生，成績等第 B- 以上且未列入畢業最低學分者，可抵免大碩合開之科目最多 2 科（共 6 學分），但外校畢業生考進本系碩士班之學生不予抵免。
2. 修畢暑期班同課程同學分之副修課程且成績達等第 A 以上者，經原任課教授同意可抵免學分，最高可抵免 6 學分。

三、研究生若於在學期間中途改選指導教授或研究領域，需至承辦助教處更改指導教授確認單，並至少須再經歷三學期，且完成新指導教授及新領域所規定之一切事宜後，始得畢業。

四、須於撰寫學位論文之前完成修習「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」相關課程，並通過研習檢定測驗，始能正式撰寫學位論文。

五、學位論文考試實施要點

(一) 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1.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 3-5 人，其中校外委員（含本校兼任教師）須達三分之一（含）以上，由校長遴聘之，並由系主任、所長或學位學程主管指定一人為召集人，惟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。
2.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，應對碩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，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 - (1) 現任或曾任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。
 - (2) 中央研究院院士、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、助研究員。
 - (3) 獲有博士學位，且在學術上有成就者：各學術及各國家或財團法人之研究機構助理教授、助研究員（含）以上。
 - (4) 具博士學位，在專業領域（含教育界和企業界）有成就者。

(二) 申請時，應填具申請書，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：

1. 歷年成績表一份。
2. 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各一份。

3.線上剽竊系統之論文原創性報告一份。

4.學位論文考試申請切結書一份。

5.其他系上規定之相關資料。

(三) 其他各項規定依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」實施。

六、欲修習教育學程者，需通過本校辦理之甄選，自二年級起始得修習教育學程之課程，每學期最高選課學分為9學分，並於三年級下學期始可進行畢業論文口試。(修習教育學程者，需注意專門科目之採認科目是否符合，不足者，自行補修所需科目。

七、本規定經本系系務會議及理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，送教務會議審議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 A

主修領域	必 選 科 目 名 稱	備 註
有機組	有機光譜學、有機反應機構、有機合成、有機化學特論、生物化學、生物化學特論、高等生物化學(一)	七選二
無機組	高等無機化學(一)、高等無機化學(二)	
物化組	化學熱力學、量子化學、化學動力學、物理化學特論、原子分子光譜學、分子模擬、奈米材料與永續化學	七選二
分析組	高等分析化學(一)、高等分析化學(二)、電分析化學(一)、電分析化學(二)、高等化學工業、高等高分子化學	六選二
備註： 1. 各組學生必選主修領域課程至少 2 科，其他領域課程至少 1 科(其他領域可選修不列入上表課程之科目)。 2. 高等生物化學(二)得採記為有機領域之副領域課程。 3. 持有大學畢業證書，但大學部專業必修學分不足者(含有機、無機、物化、分析)，畢業前須補修四大主科之一及另一門高等或特論之課程，共 2 科。 4. 若持肄業證書以同等學歷入學者，須補足化學系四大主科(有機、無機、物化、分析)學分。		